

中国建设 年鉴 2009

Year Book of
China
Construction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中国建设年鉴 2009

《中国建设年鉴》编委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设年鉴 2009/《中国建设年鉴》编委会编. —北
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7-112-11642-3

I. 中… II. 中… III. 城市建设-中国-2009-年鉴
IV. F299.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9420 号

责任编辑: 马 红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陈 波 关 健

中国建设年鉴 2009

《中国建设年鉴》编委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47 $\frac{3}{4}$ 插页: 14 字数: 1548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0 元

ISBN 978-7-112-11642-3

(1888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辑说明

一、《中国建设年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纂、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具体负责编辑出版工作。内容综合反映我国建设事业发展与改革年度情况，属于大型文献史料性工具书。内容丰富，资料来源权威可靠，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指导性、文献性。可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提供参考，为地区和行业建设发展规划和思路提供借鉴，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中国建设情况提供信息。本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实用价值和收藏价值。

二、本卷在保持传统栏目和风格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探索：

1. 突出 2008 年度建设行业大事。增加了“专题”，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和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做了较充分地反映。

2. 加强了第六篇“数据统计与分析”内容的收集，力争较全面地反映建设行业中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资料。

3. 第八篇“2008 年建设纪事”，尽可能全面反映 2008 年建设行业有影响的工作或事件。

三、《中国建设年鉴》的编辑工作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的关心支持下顺利进行。2009 卷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以来编辑出版的首本《年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领导、年鉴编委会对编辑工作悉心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为年鉴工作统筹安排，2009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建设年鉴》编纂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司局和有关单位为年鉴及时提供资料。

四、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建设情况未列入本卷。

五、承蒙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司局，有关专业协会、学会等撰写综述文章并提供行业各方面数据资料；稿件撰写的认真和负责保证了编辑出版质量。

谨向关心支持《中国建设年鉴》的各地区、有关部门、各单位领导，编纂人员和有关单位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国建设年鉴 2009》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允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副主任

王铁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主任

王珮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社长

编 委

曹金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司长

冯 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司长

侯浙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

唐 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司长

王志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

沈建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司长

王素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陆克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

李兵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

陈 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陈宜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

张其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司长

何兴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司长

王 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司长

杨忠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机关党委常

务副书记

田思明 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

王早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主任

刘士杰 中国建设报社社长

陈 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杨 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刘 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主任

沈元勤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总编辑

张志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副主任

隋振江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晓光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 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刘小明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李全喜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黄 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冯经明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

程志毅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朱正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国正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振东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史殿臣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正刚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柳 青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焕彩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宋瑞乾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周 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纪 迅	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局局长	陈 锋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张苗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于德志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副司长
倪 虹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光辉	国家民航总局机场司司长
林坚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于保安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副司长
陈俊卿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舒 庆	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
刘洪涛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姚昌恬	国家林业局司长
李德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翁立新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高克勤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延祐	中国地震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
刘锦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吉林	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副司长
严世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唐 亮	中国气象局巡视员
李建飞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 驰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副司长
杨洪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赖 刚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李光荣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冯忠海	中国铁道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罗应光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秦家铭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总经理
陈 锦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陈 云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子青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胜利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 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金克宁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
匡 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郭 志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史志办公室 主任
刘慧芳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中安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总经理
李建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吴 涛	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钟 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局长	周 畅	中国建筑学会秘书长
孙吉春	大连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 迅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秘书长
汤吉庆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朱中一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阮跃国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局长	刘 哲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秘书长
郑世海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张 雁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
李荣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	王 燕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秘书长
王 芃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主任	马挺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
王晓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长	刘志琪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苏全利	铁道部建设管理司副司长	秦书星	中国建设职工思想政研会秘书长
李 华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林芳友	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
肖大选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副局长	柳尚华	中国动物园协会副会长
祝 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	张允宽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长
饶 权	文化部财务司司长	杨雪芝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长
隋 斌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	王德楼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秘书长
孙继昌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副司长		
闫 金	科学技术部社会科技发展司副巡视员		

《中国建设年鉴 2009》工作执行委员会

崔寿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综合处处长	郭剑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毕建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宣传信息处处长	韩 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姜中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档案处处长	李 迎	中国建设报社新闻中心主任
赵锦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督办处处长	朴 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宋长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综合处处长	李剑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综合财务处处长
梁慧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综合处处长	黄天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 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综合处处长	郑勤俭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郑文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综合处处长	陈建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卫 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综合处处长	王明浩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总工程师
陈健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综合处处长	年继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逢宗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综合处处长	徐国岁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冯忠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综合法规处处长	邹晓波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顾宇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综合处处长	程才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赵宏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综合处处长	路长青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王建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综合处处长	孙雪松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姜 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综合处处长	张立志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丛佳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综合处处长	何永良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王立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综合处处长	邢文忠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崔秀顺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杨洪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陈 航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
		蔡新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练 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 | | | |
|-----|-------------------------|-----|-------------------|
| 姚宏平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魏 琪 | 文化部财务司处长 |
| 刘江明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张 辉 |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投资处处长 |
| 邱正炯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 | 赵东晓 |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处长 |
| 易小林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何革华 | 科学技术部社会科技发展司调研员 |
| 钟汉谋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处长 | 林志华 |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处长 |
| 黄小川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刘 魁 | 卫生部规划财务司处长 |
| 史贵有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改革与发展处处长 | 佟岱山 | 国家民航总局机场司处长 |
| 陈福忠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与法规处处长 | 李 锋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处长 |
| 毛家荣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李春红 | 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处长 |
| 李发新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刘跃祥 | 国家林业局处长 |
| 李进忠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 | 苏玉娟 | 国家海洋局规划司 |
| 倪 平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志办负责人 | 韩志强 | 中国地震局规划财务司处长 |
| 郭元乐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 | 王晓宇 | 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 |
| 薛长福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 | 缪旭明 | 中国气象局调研员 |
| 张沁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管理处处长 | 吕铁杭 |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处长 |
| 陆青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 李成杨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室 |
| 汪 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 刘贤福 | 中国铁道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室 |
| 刘兆明 | 大连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刘统畏 |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 徐玉田 |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唐永胜 |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
| 陶相木 |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卢 骏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
| 袁布军 |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李胜利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
| 赖宣尧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 | 冯有维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史志办公室 |
| 邹再华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处长 | 张建军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王隽峰 | 铁道部建设管理司处长 | 赵 峰 | 中国建筑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
| 张德华 |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 | 王平原 | 中国建筑学会办公室主任 |
| 李永恒 |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长 | 邹燕青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办公室主任 |
| 王晓丽 |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调研员 | 吕志翠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 | | 蔡 蕾 |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办公室主任 |
| | | 王毅强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秘书长 |
| | | 李 佳 | 中国公园协会秘书处 |
| | | 马桂芝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 |
| | | 傅彦荣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 | | 蔡成军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办公室主任 |

中国建设年鉴编辑部

主 任: 马 红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58934311(兼传真)

电子邮箱: zgjsnjbjb@cabp.com.cn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综述

一、住房城乡建设法制建设	2	十四、固定资产投资	60
二、住房保障建设	4	十五、铁路建设	63
三、城乡规划	7	十六、交通运输	71
四、城市建设与市政公用事业	12	十七、农业资金投入	77
五、村镇建设	16	十八、环境保护工作	78
六、房地产市场监管	20	十九、通信业建设	81
七、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26	二十、民航建设	83
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9	二十一、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85
九、建筑市场管理	33	二十二、文化设施建设	87
十、建设节能与科技	37	二十三、全国教育基本建设	89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人事教育	42	二十四、水利建设	91
十二、住房城乡建设稽查	54	二十五、奥运场馆工程与上海世博会工程建设	93
十三、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	58	二十六、西部大开发建设进展	100

第二篇 各地建设

北京市	104	广东省	306
天津市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4
河北省	165	海南省	319
山西省	171	重庆市	331
内蒙古自治区	180	四川省	337
辽宁省	185	贵州省	347
吉林省	188	西藏自治区	351
黑龙江省	195	陕西省	355
上海市	199	甘肃省	369
江苏省	209	青海省	379
浙江省	2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6
安徽省	2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4
福建省	2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11
江西省	257	大连市	417
山东省	266	青岛市	420
河南省	276	宁波市	424
湖北省	283	厦门市	430
湖南省	293	深圳市	447

第三篇 法规政策文件

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	452	关于印发《建设部、监察部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		小组办公室 2008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建办规 [2008] 19 号	517
国办发 [2007] 63 号	452	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		的通知	
的通知		建市 [2008] 48 号	518
国办发 [2007] 64 号	455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国办发 [2008] 130 号	457	建市 [2008] 63 号	5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		关于征求《关于推进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	
意见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08] 131 号	459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建市监函 [2008] 35 号	528
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461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的通知	
国务院令 第 526 号	465	发改法规 [2008] 1531 号	530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	
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471	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市招函 [2008] 77 号	532
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474	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令 第 531 号	478	建市 [2008] 226 号	536
二、部令	481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建城容函 [2008] 70 号	538
建设部 财政部令 第 165 号	481	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城 [2008] 85 号	539
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486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建设部令 第 167 号	489	建城 [2008] 106 号	540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8 号	494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建城 [2008] 170 号	5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 号	502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	
三、部门法规、规范性文件	506	能力的意见	
关于加强廉租住房质量管理的通知		建城 [2008] 171 号	544
建保 [2008] 62 号	506	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计量改造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	
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城 [2008] 211 号	546
建保 [2008] 93 号	507	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	
关于印发《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 [2008] 84 号	510	建城 [2008] 213 号	547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指导意见		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	
建规 [2008] 21 号	513	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做好住房建设规划与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建科 [2008] 95 号	549
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	
建规 [2008] 46 号	515	的通知	

建科 [2008] 116 号	551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关于做好 2008 年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质电 [2008] 29 号	568
建科 [2008] 160 号	552	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和 防范次生灾害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开展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电 [2008] 34 号	570
建办科函 [2008] 781 号	555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通知		建质 [2008] 91 号	571
建科 [2008] 221 号	558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2008 年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 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质 [2008] 121 号	573
建办标 [2008] 7 号	559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关于 2007 年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 检查情况的通报		建质 [2008] 133 号	575
建质 [2008] 16 号	560	关于推进县城村庄整治联系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做好建设系统灾后恢复重建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建村 [2008] 141 号	576
建质 [2008] 45 号	563	关于加强汶川地震灾后农房重建指导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村 [2008] 109 号	579
建质 [2008] 47 号	565	四、部分部门法规、规范性文件、部公告索引	
关于开展建筑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580
建办质 [2008] 27 号	566		

第四篇 重要文献

制定镇规划编制办法是当前 迫切任务	汪光焘	598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切实搞好城市 园林绿化建设——仇保兴同志在城市园林 绿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614
建立和完善中国住房体系的思考—— 姜伟新同志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08 年会上的发言		603	仇保兴同志在第四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授牌仪式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研讨会上的讲话	617
姜伟新同志在“第四届国际智能、绿色建筑 和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 上的致辞		604	黄卫同志在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在国务院 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605	陈大卫同志在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周年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623
5·12 地震后灾区重建的 若干建议	仇保兴	607	理清思路 切实推进住房建设计划(规划)制定和 公布工作——齐骥同志在全国住房建设计划 (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24
灾后重建生态城镇纲要	仇保兴	610		

第五篇 专题与研究报告

一、专题	628	派驻机构	6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 •		其他机构	6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先进表彰 •	
国办发 [2008] 74 号	628	关于表彰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震救灾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32
部领导	631	关于表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和部属单位抗震救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43	名胜资源利用的社会效益	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662
二、研究报告	646	中小城镇发展是化解大城市住房难题的战略之举	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666
2008 年全国建筑节能工作综述	646	完善住房制度是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重要一环	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670
“第五届国际智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综述	649	对住房市场化与完善住房保障之间关系的思考	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673
企业适度规模经营子课题研究报告	中国建筑业协会课题组			
650				
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提高风景				

第六篇 数据统计与分析

2008 年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情况	680	2008 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收入前 100 名	702
2008 年全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	685	2008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年报情况	705
2008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697	2008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前 100 名	709
2008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监理收入前 100 名	698	2008 年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情况	712
2008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	701		

第七篇 行业社团与部分央企

一、行业社团	716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727
中国建筑学会	71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729
中国建筑业协会	717	中国公园协会	730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20	二、中央企业	73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723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731
中国安装协会	72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734

第八篇 2008 年建设纪事

1~12 月	738
--------------	-----

第一篇

建 设 综 述

一、住房城乡建设法制建设

一、制定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筑业是能源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目前,建筑能源消耗已经占全国能源消耗总量的27.5%,民用建筑节能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国在保障新建建筑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和促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一是民用建筑节能标准难以落到实处。二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举步维艰。三是公共建筑特别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耗电量过大。四是供热采暖系统运行效率低。五是缺乏有效的民用建筑节能激励措施。因此,《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的主要内容:第一,规定了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其他公共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第二,国家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第三,从标准、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和测评标识等方面加强对新建建筑的节能管理,从源头上遏制建筑能源过度消耗,防止边建设高能源消耗建筑、边进行节能改造等行为。第四,规范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明确改造原则、要求、范围、标准和费用负担方式,完善既有建筑节能分类改造制度。第五,加强和规范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第六,对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在民用建筑节能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颁布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制定通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保护好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是保持民族文化遗产、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地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建设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许多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正在消失,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严重破坏,保护规划的编制、修改工作滞后,保护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有利于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条例的主要内容:一是,为了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与批准,科学、合理地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条例作了相关规定。二是,为了规范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修改,保障制定保护规划的科学、民主和公开,条例明确了保护规划的编制主体、编制时限和审批主体,明确保护规划的内容、期限和编制程序,强调了保护规划的权威性。三是,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条例确立了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实行整体保护的原则,强化了政府的保护责任,规定了严格的保护措施,明确了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重点加强了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四是,为了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有效遏制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对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并注重行政处罚种类和法律责任的多样化。

三、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制定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出台细则，对于规范注册建筑师考试和执业活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优化建筑市场秩序，将发挥积极作用。

《细则》的主要内容：第一，明确了考试办法。注册建筑师考试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和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每年进行一次。注册建筑师考试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了注册建筑师考试的内容和报名条件等。第二，明确了注册办法。注册建筑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后方可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业。建筑师注册必须遵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第三，对执业作了具体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第四，对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定了违反建筑师注册执业管理有关法规的具体行为和相应的处罚措施。

四、颁布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主要是满足三大需要。首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需要。党的十七大强调“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2003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了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对起重机械安装、使用等行为予以规范。其次是适应我国建筑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的需要。建筑施工企业机械装备水平反映着建筑业整个行业技术进步程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状况也反映着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第三是促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形势好转的需要。随着建筑施工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已经成为建设主管部门严密监控的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

理，适用本规定。《规定》在完善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三项新的管理制度：一是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在用、事故发生等安全状况；二是起重机械档案管理制度，这是夯实企业和政府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的重要手段；三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五、制定发布《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制定《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能力，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规定明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防要求，制定、修订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将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防要求和先进、适用、成熟的技术措施纳入工程建设标准。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以及从事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抗震鉴定、工程检测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工程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规定了城乡规划中的防灾专项规划和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以及防灾专项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各项专业规划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灾设防。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应急自动处置和防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应急自动处置和防灾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预算。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工程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审查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内容。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期间的防灾薄弱环节，组织制定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规定》还对灾区恢复重建作了相关规定，明确灾区重建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

六、制定《房屋登记办法》

2008年1月经建设部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房屋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是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99号令)基础上起草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权属登记实践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予以规范。一些地方创造的行之有效的的工作经验,要上升为法律规定。99号令需要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对房屋权属登记的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办法》对适用范围、房屋登记概念、房屋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的一般程序、房屋登记簿和权属证书、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登记、集体土地

范围内的房屋登记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一是对房屋登记的程序性内容进行规范,明确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的一般程序,确立依申请办理登记的原则,对登记机构受理、审核、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发证或者补证的行为予以规范。二是对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登记作了规定,预告登记充分发挥保护业主权利的作用,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规定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意思、便利申请人的立法精神。三是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违法行为,如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等,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并明确了申请人使用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法律责任,以及对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房屋登记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二、住房保障建设

2008年,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政策,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住房保障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总体看,2008年是我国住房保障工作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得到实惠更多的一年。

一、进一步完善保障制度

【建立廉租住房年度工作计划制度】 2008年7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08年廉租住房工作计划的通知》(建保[2008]122号),标志着廉租住房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初步建立。

《通知》明确了2008年廉租住房工作的目标任务,并要求2008年底前,所有县城对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并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通知》对廉租住房建设作出一系列原则性规定: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新建廉租住房控制在人均建筑面积13平方米左右,平均套型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最大不超过50平方米;新建廉租住房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

【建立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制度】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准入管理,2008年10月22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统计局、证监会印发了《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建立了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制度。

《办法》规定,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办法》对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确定,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概念,低收入家庭的核定程序和方法,审核档案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建立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统计制度】 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统计,是建立住房保障体系的基础性工作,对于科学制定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住房保障资金和建设用地等具有重要作用。2008年4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统计报表制度》的

通知(建保[2008]79号,以下简称《报表制度》),建立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统计制度。

《报表制度》规定,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报表制度》包括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标准,保障(供应)户数、人数,住房建设投资、竣工(筹集)、配租(销售),保障资金筹集、支出等指标。《报表制度》要求每季度末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上报。《报表制度》的实施,标志着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落实土地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提供用地保障,2008年11月28日,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37号)。《通知》要求强化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统筹,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用地;在农村建设用地中,优先保障游牧民定居工程等用地。12月22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文化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用地保障和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98号),要求各地要在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新增中央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游牧民定居工程等用地,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切实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和保障服务工作。

【完善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做好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工作,2008年6月26日,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了《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财综[2008]48号)。

《办法》对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与计算、拨付与使用、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办法》明确,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财政困难地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的租赁补贴开支,用于租赁补贴开支后仍有结余的,可以用于弥补购买、改建、租赁廉租住房支出,但不得用于新建廉租住房支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商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财政困难地区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上年度廉租住房保障状况,每年4月30日之前一次统一下达。

【明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3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通知》明确了一系列支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租赁住房的税收政策。主要有: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普通商品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可按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等。

【落实保障性住房信贷支持政策】 为支持国家住房保障制度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人民银行1999年颁布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的定位、借贷主体资格,规范了贷款期限、利率管理,严格贷款资金管理要求,并从多个方面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首先,扩大了贷款人范围。除国有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外,还增加了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其次,放宽了贷款申请条件。《办法》规定经济适用住房贷款项目的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低于一般商业性房地产项目不得低于35%的规定。第三,明确了利率优惠政策。规定“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执行,可以适当下浮,但下浮比例不超过10%”。第四,放宽了贷款期限。明确贷款期限原则上为3年,但考虑到个别城市可能成片开发经济适用住房,所需开发时间较长的情况,做了特殊规定,贷款期限可放宽至5年。第五,强化了资金管理,明确要求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

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了《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法》对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申请条件做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廉租住房建